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86號

原告 雷國珍
訴訟代理人 范瑋峻律師
劉迦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正賢、呂淑貞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其案由欄關於「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雪玉等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政賢、呂淑貞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間損害賠償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第232條之規定，於裁定准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芷寧